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科研函〔2025〕007号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

根据学校 2025 年度科研工作计划安排，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5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周期及经费

（一）项目类别

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青年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三类。

重点项目重点支持围绕学校市级一流学科、市级一流专业、专业硕士学位建设点相关学科、各级科研平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研究；同时也大力支持科研人员在农增收、科技小院、文旅文创、健康管理、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低碳节能环保、新型城镇化等领域开展研究。

（二）项目周期

校级科研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其中重点项目经项目主持人申请可延长至 3 年。

(三) 项目经费

人文社科类：青年项目经费 0.5-0.7 万元、一般项目经费 0.7-1 万元、重点项目经费 1-2 万元。

自然科学类：青年项目经费 1.5-3 万元、一般项目经费 3-5 万元、重点项目经费 5-8 万元。

各项目最终资助经费以立项通知为准。

二、申报条件

(一) 青年项目

1. 主持人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岁，即 1985 年 3 月 5 日及以后出生；
2. 未主持过青年项目；
3.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副处级及以上职务人员不得申报。

(二) 一般项目

1. 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2. 未主持过一般项目。

(三) 重点项目

1. 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2. 未主持过重点项目。

(四)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均不接受申报

1. 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已经获批厅局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2.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或近似内容正在申报厅局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

3. 2023 年至今，有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被撤项的主持人；

4. 2023 年至今，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科研诚信被问责或通报批评的主持人；

5.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作为项目主持人；

6. 学校其他规定不能作为项目主持人的情况。

三、申报安排

（一）本次项目申报采取限额方式推荐，各二级学院及科研平台申报指标见附件 1。各科研平台推荐申报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平台成员，参研人员不受此限制。

（二）各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各科研平台相关学术组织积极履行学术指导职责，把好初审关，择优推荐，并于 4 月 7 日 12:00 之前，将本学院或本科研平台项目申报书、推荐申报汇总表等电子件发送至科研处邮箱，推荐申报表纸质件提交至科研处。

四、结项条件

(一) 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获批厅局级（含）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立项；

(二) 自然科学类青年项目、人文社科类青年项目和一般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 2 篇普刊论文；

2. 公开发表 1 篇普刊论文和在省级协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作 1 次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报告；

3. 公开发表 1 篇普刊论文和 1 份字数不少于 2.5 万字，且重复率不高于 15%的研究报告；

4. 1 篇北大核心论文；

5. 1 篇普刊论文和授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6. 1 篇普刊论文和 1 份资政报告（或 1 个提案），其中资政报告或提案需提交至县级（含）以上行政机关，以回执为准；

7. 产生直接社会经济效益不低于 5 万；

8. 其他不低于上述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由科研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鉴定。

(三) 自然科学类一般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1 篇普刊和 1 篇北大核心论文；

2. 1 篇北大核心论文和在省级协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作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报告 1 次；

3. 1 篇 EI、CSCD、CSSCI、SCI、SSCI 等期刊源论文；

4.1 篇普刊和授权一项发明专利；

5.1 篇普刊论文和 1 份资政报告（或 1 个提案），其中资政报告或提案需提交至地级以上（含）以上行政机关，以回执为准；

6. 其他不低于上述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由科研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鉴定；

7. 产生直接社会经济效益不低于 10 万。

（四）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重点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2 篇普刊和 1 篇 EI、CSCD、CSSCI、SCI、SSCI 等期刊源论文；

2.2 篇普刊论文和 1 份字数不少于 2.5 万字，且重复率不高于 15% 的研究报告；

3.1 篇 EI、CSCD、CSSCI、SCI、SSCI 等期刊源论文和在省级协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作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报告 2 次；

4.1 篇 EI、CSCD、CSSCI、SCI、SSCI 等期刊源论文和在全国性协会举办学术会议上，作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报告 1 次；

5. 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各授权 1 项；

6. 出版 1 部学术著作；

7.1 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和 1 份资政报告（或 1 个提案），其中资政报告或提案需提交至省部级（含）以上行政机关，以回执为准；

8. 其他不低于上述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由科研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鉴定。

9. 产生直接社会经济效益不低于 20 万。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帅

联系电话：42421195

邮 箱：crkkyc@sina.com

附件：1. 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申报指标
2.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自然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3.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4. 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推荐申报 2025 年度校级
科研项目汇总表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2025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推荐申报指标

序号	二级学院/科研平台	申报指标
1	马克思主义学院（政治与法律学院）	5
2	学前教育学院	3
3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5
4	外国语学院	4
5	工商学院	5
6	管理学院	6
7	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6
8	计算机工程学院	6
9	建筑与设计学院	6
10	护理学院	3
11	艺术学院	6
12	体育学院	3
13	九三学社重庆市委委员会助力乡村振兴 创新实践基地	2
14	重庆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基地	2
15	新时代重庆本科高校智能+美育模式	2

	构建教育科研实验基地	
16	成渝地区乡村文化教育科研实验基地	2
17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部城市发展研究基地	1
18	合川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研究基地	1
19	乡村振兴文化传承创新研究基地	1
20	智能制造技术创新中心	1
21	大数据与智能计算技术创新中心	1
22	家用医疗器械技术创新中心	1
23	智能人居环境研发中心	1
24	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	1
25	翻译与对外传播科研创新中心	1
26	巴蜀文化研究中心	1
27	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1
28	成渝地区乡村文化产业研究基地	1
29	陶行知教育理念与实践协同创新中心	1
30	中国西部纪录片研创中心	1
31	法学研究所	1
